

# 广州致远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广州致远电子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致远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18年12月13日，由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查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致远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租用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新业路46号自编21栋101、201和301进行建设，占地面积为27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8340m<sup>2</sup>，主要从事高端工控测量仪器研究、开发制造，设计年产高端工控测量仪器约1000万件，实际年产高端工控测量仪器约1000万件。

本项目已于2018年8月建设完成，目前已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9月，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广州致远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1月15日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致远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7]282号）。

###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广州致远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

马雨霖 周红序 麻江 何香华 李睿 冯坤

批复的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其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内容。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水质净化厂处理。

### 2、废气

(1) 手工焊锡（生产二线）、灌封、灌封机清洗、含浸工序废气：手工焊锡工序（生产二线）、灌封工序、灌封机清洗工序、含浸工序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同一台“纤维过滤+UV 光解”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入东侧20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

(2) 手工焊锡（生产一线）、SMT贴装、清洗、SMT机钢网清洁工序废气：手工焊锡工序（生产一线）产生的焊锡废气与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SMT贴装工序的焊锡废气与SMT机钢网清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各自排气管汇入同一台“纤维过滤+UV 光解”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西侧20米高的排气筒（2#）排放。

(3) 未经收集的车间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 3、噪声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油漆桶、含有机溶剂废原料桶、废洗板水、废过滤棉、废抹布及废灯管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工作的TCWY检测环监（验）字【2018】第1024003号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马海霖 同创

杨冰 何香 李睿 冯世

### （一）废气

有组织排放：东侧1#废气处理后排放口的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VOCs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标准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西侧2#废气处理后排放口VOCs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标准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苯、甲苯、二甲苯、VOCs最大值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 （三）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 （四）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得出本项目VOCs实际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7]282号）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即 $\text{VOC}_s \leq 0.209 \text{ 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工作的TCWY检测环监（验）字【2018】第1024003号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项目运营至今未收到周边居民投诉。

##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按照环保部门和环境影响报告

马雨霖 周红宇

麻江水 何香峰 李岩 冯旭

及批复要求，建设单位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在后续运营中应加强厂区内废气处理、噪声防治及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的日常环保管理，确保本项目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日常生产、运行、维护及危废转运等台账管理记录及归档工作。

### 验收工作组

2018年12月13日

####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签名
1	广州致远电子有限公司	周庆峰	副总	18664930532	建设单位	周庆峰
2	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冯九斤	工程师	18818805499	验收监测单位/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冯九斤
3	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马雨霖	工程师	18998383752	环评单位	马雨霖
4	广东春辉环保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许世春	经理	13802452911	环保设计施工单位	许世春
5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廖庆玉	高工	13432078745	专家	廖庆玉
6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李睿	高工	13751841461	专家	李睿
7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周秀峰	高工	13246857775	专家	周秀峰